

中國文化大學高雄分部 社會工作師學分班第69期課程表 (1088A7040)

星期六					星期日				
時間	上午9:00-12:30		下午13:30-17:00		時間	上午9:00-12:30		下午13:30-17:00	
節數	4節		4節		節數	4節		4節	
日期	科目	老師	科目	老師	日期	科目	老師	科目	老師
4/21	社會個案工作1	蔡和榮	社會個案工作	蔡和榮	4/22	社會工作概論1	呂老師	社會工作概論	呂老師
4/28	社會個案工作2	蔡和榮	社會個案工作	蔡和榮	4/29	社會工作概論2	林以言	社會工作概論	林以言
5/5	社會個案工作3	蔡和榮	社會個案工作	蔡和榮	5/6	社會工作概論3	呂老師	社會工作概論	呂老師
5/12	社會個案工作4	蔡和榮	社會個案工作	蔡和榮	5/13	社會工作概論4	呂老師	社會工作概論	呂老師
5/19	社會個案工作5	蔡和榮	社會個案工作	蔡和榮	5/20	社會工作概論5	林以言	社會工作概論	林以言
5/26					5/27	社會工作概論6	林以言	社會工作概論	林以言
6/2	社會個案工作6	蔡和榮	社會個案工作	蔡和榮	6/3	社會工作概論7	林以言	概論考試15:30下	林以言
6/9	社會個案工作7	蔡和榮	個案(考試2節15:30)	蔡和榮	6/10	社會工作管理1	林老師	社會工作管理	林老師
6/16	端午節連假				6/17	端午節連假			
6/23	社會團體工作1	蔡和榮	實習團督一	蔡和榮	6/24	社會工作管理2	林老師	社會工作管理	林老師
6/30	社會團體工作2	蔡和榮	社會團體工作3	蔡和榮	7/1	社會工作管理3	林老師	社會工作管理	林老師
7/7	社會團體工作4	蔡和榮	社會團體工作5	蔡和榮	7/8	社會工作管理4	林老師	社會工作管理	林老師
7/14	社會團體工作6	蔡和榮	社會團體工作7	蔡和榮	7/15	社會工作管理5	林老師	社會工作管理	林老師
7/21	社會團體工作8	蔡和榮	社會團體工作9	蔡和榮	7/22	社會工作管理6	林老師	社會工作管理	林老師
7/28	社會團體工作10	蔡和榮	社會團體工作11	蔡和榮	7/29	社會工作管理7	林老師	管理(考試2節15:30)	林老師
8/4	社會團體工作12	蔡和榮	實習團督二實習開始	蔡和榮	8/5				
8/11	社會團體工作13	蔡和榮	團體(考試2節15:30)	蔡和榮	8/12	社會政策與立法1	林以言	政策與立法	林以言
8/18					8/19	社會政策與立法2	林以言	政策與立法	林以言
8/25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1	蔡和榮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2	蔡和榮	8/26	社會政策與立法3	林以言	政策與立法	林以言
9/1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	蔡和榮	實習團督三	蔡和榮	9/2	社會政策與立法4	林以言	政策與立法	林以言
9/8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4	蔡和榮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5	蔡和榮	9/9	社會政策與立法5	林以言	政策與立法	林以言
9/15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6	蔡和榮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7	蔡和榮	9/16	社會政策與立法6	林以言	政策與立法	林以言
9/22	中秋節連假				9/23	中秋節連假			
9/29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8	蔡和榮	實習團督四	蔡和榮	9/30	社會政策與立法7	林以言	政策與立法(考試2節15:30)	林以言
10/6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9	蔡老師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10	蔡和榮	10/7	社會工作研究法1	鄭鈞元	社會工作研究法	鄭鈞元
10/13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11	蔡老師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12	蔡和榮	10/14	社會工作研究法2	鄭鈞元	社會工作研究法	鄭鈞元
10/20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13	蔡和榮	人行14考試2節	蔡老師	10/21	社會工作研究法3	鄭鈞元	社會工作研究法	鄭鈞元
10/27					10/28	社會工作研究法4	鄭鈞元	社會工作研究法	鄭鈞元
11/3			實習結束		11/4	社會工作研究法5	鄭鈞元	社會工作研究法	鄭鈞元
11/10					11/11	社會工作研究法6	鄭鈞元	社會工作研究法	鄭鈞元
11/17			實習團督五	蔡和榮	11/18	社會工作研究法7	鄭鈞元	研究法含考試	鄭鈞元
11/24					11/25				
12/1					12/2				
12/8					12/9				
12/15					12/16				

實習期間：8/4-11/3 實習時間每週至少十六-二十小時，連續至少十至十二週完成；實習總時數達二百小時。

- *課程負責人:林小姐(michelle@sce.pccu.edu.tw)高雄分部電話07-2510089 *17
- *上課地點: 高雄市中正四路215號三樓 *公務人員取得證書後可申請研習時數登錄。
- *請假時數每科不得超過五分之一, 超過五分之一者, 不核算成績即不頒證書..
- *除因不可抗拒因素, 考試不得缺席, 缺考者不得事後要求補考, 該科以零分計算.
- *因特殊因素無法考試, 請試前一週經授課老師同意並檢附證明交櫃檯安排補考。
- *每堂課均需親自簽到上課, 老師或行政人員點名未到記缺課.
- *如欲颱風等氣候因素是否放假事宜, 依上課縣市人事行政局公告行事.
- *上課教室未固定請看公佈欄 *學分費不含書籍費
- *若因特殊因素調課, 本部保留課程異動的權利。 * 空白不上課
- *因故無法如期上課, 得依學員須知規定辦理轉班、轉讓、退費, 辦理共以一次為限。
- *學分證書大約於本期課程結束後2週, 發簡訊通知學員持證件櫃檯領取。
- 107年社工師報名時間: 4/17-4/26 考試時間: 107/7/28-7/30